

中乌动植物检验检疫监管体系比较及其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思考



<https://doi.org/10.24412/2181-1784-2025-26-753-758>

韩冰 邓羽佳

作者简介:

韩冰,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产品国际贸易, 单位: 新疆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2367078376@qq.com, [15863231273](tel:15863231273)

邓羽佳, 女,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中亚区域资源配置与政策, 单位: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dyj@xjau.edu.cn, [15981776731](tel:15981776731);

A COMPARISON OF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UPERVISION SYSTEMS FOR ANIMALS AND PLANTS BETWEEN CHINA AND UKRAINE AND THOUGHTS O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Abstract: *China's rise as Uzbekistan's leading trade partner highlights regulatory differences in inspection-quarantine systems as a barrier to agricultural trade. Analyzing bilateral trade data (2015–2024), this study identifies significant disparities in procedures and cost mechanisms, which raise trade costs and risks. It proposes a tripartite approach—enhanced coordination, financial safeguards, and demonstration zones—to facilitate trade and inform broader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Central Asia*

Key words: *Trade barriers;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Uzbekistan; China;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Regulatory system; Bilateral trade*

引言

中亚五国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是我国向西开放、拓展贸易的重要通道和重要农产品贸易伙伴。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主要国家，也是我国重要合作伙伴，其农业经济占比重大。“一带一路”倡议下，2024年中乌农产品贸易总额达7.6亿美元，同比增长101%，但双方植物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存在差异。植物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对农产品贸易安全至关重要，可以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和促进贸易。了解进口国检疫政策可促进农产品出口。我国与中亚农产品贸易潜力巨大，关系紧密，但也存在问题，如中亚国家检验检疫管理分散、双方信息不对称、单证要求多等。双边贸易中，植物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差异对农产品贸易有多重影响。负面上，严格差异会增加成本、限制出口；

正面上，掌握标准可成贸易催化剂；双面来看，协调措施是降低成本、稳定增长的可行路径。既有研究肯定了检验检疫监管体系重要性和贸易潜力，也探究了体系差异影响，但针对中乌农产品贸易及微观对比双方监管体系对贸易影响的研究较少。因此，本文分析双方动植物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差异及对贸易的影响，发现差异会使我国贸易合规成本上升等，提出构建协同机制、推动标准互认等建议，助力破解壁垒，为中亚其他国家合作提供参考，推动构建国际检验检疫治理体系。

1 中乌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差异

动植物检验检疫对象。从检疫性有害物方面来看，我国检疫性有害生物管理体系具有全面性、科学分类及风险分级特点。我国相关管规定涵盖 7 大类 437 种有害生物，分类基于生物学属性。动物检疫通过《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建立三级风险管控体系，分一类 16 种、二类 154 种和其他传染病 41 种，乌方明确了受管制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涵盖检验意制的动物义的有害生物。该要求按检疫对象分 8 类，植物种子和种植材料类规定 63 项有害物。依据《批准因疾病而被隔离或限的传染病清单》，列明 79 种动物疫病检疫要求。乌方对植物检疫规定多于动物，明确禁止携带高危有害生物，但检疫有害生物鉴定标准、检验方法及水生动物检疫有害物未明确。从我国禁止进境物来看，禁止范围覆盖动物、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三大类共 130 余项，涵盖横向各类载体与纵向全环节。乌方禁止进境物管理聚焦植物检疫与农业经济保护，动物检疫规定约占 20%。禁止清单以新鲜或低温保存农产品为主，含 115 类商品，重点防范植物病虫害传入。

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制度，我国动植物进境检验检疫审批程序分为进境、过境、携带邮寄三类，涉及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林业草原局三部门协同管理，检疫许可证申请时间因产品而异，审批程序灵活。部分产品可免申请进境检疫许可证。乌方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动物产品由国家兽医和畜牧业发展委员会管理，过境产品审批规定不明确。乌方推进海关电子化改革，部分流程实现电子申报。植物产品进口需乌方内阁国家植物检疫局检疫许可证和出口国植物检疫证书，无豁免条款。检疫许可证申请需提前至少 30 天，有效期 30 天。

动植物产品检疫隔离制度，我国动植物产品隔离检疫制度覆盖林木种苗、植物繁殖材料、栽培介质、活动物等多类别。对动植物实行差异化隔离期，植物按生育周期确定，动物普通动物隔离 30 天，种用大中动物隔离 45 天。动物隔离场所使用前需消毒 3 次，每次间隔 3 天且设施需海关认可。乌方动植

物产品隔离检疫制度严格防控疫病传入，侧重畜牧业安全。整体上，乌方相关规定较少。

动植物检疫处理制度。我国海关在企业通关申报后查验文件，若文件缺失，暂缓放行并通知补全，要求 5 –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超期可能退运或销毁货物。输入动物检疫不合格，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按病菌种类全群或部分处理、隔离其他动物，除害合格产品仍可入境。我国检疫处理费用基本由公共财政承担。乌方补全文件有效期及无法补全货物归还时间规定不明。监管频次上，除口岸检疫外，运营植物产品的仓库每月需通过国家植物检验检疫检查隔离，安排负责人保障。口岸检疫和境内植物检疫销毁时需产品所有人或代表在场。运输工具管理未明文规定，有害生物控制处理费用由产品相关人承担。

2 中乌农产品贸易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

中乌农产品贸易现状。中乌农产品贸易规模分析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乌的合作往来日益密切，农产品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在过去的十年中，中乌两国在农产品贸易总额方面经历了显著的波动。2016 年，两国农产品贸易总额仅为 4.58 亿美元。而到了 2021 年，飙升至 9.85 亿美元，这一年，我国首次跻身乌方农产品消费国的前三名，显示出双方在农产品贸易规模上的不稳定性。尽管如此，我国对乌方农产品的净进口额一直保持在 2.5 亿美元以上，我国在贸易中处于逆差状态，与此同时，我国农产品的出口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但出口规模仍相对较小。

中乌农产品贸易结构分析。中乌产品贸易结构呈阶段性变化的不平稳状态，主要为产业间贸易。2015–2019 年，我国对乌方的出口农产品中，HS0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类产品占比大，并且领先其他类别农产品较大幅度，五年内出口占比均在 50% 以上，其次是 HS12 类产品，起伏较大，近年基本呈上升趋势。HS08 类产品在 2019 年以前出口量也较少，2024 年达到 5214.9 万美元，占比增加至 21.60%。HS12 类产品在 2019–2024 年占比一直在 10%–30% 区间震荡。HS52 棉花在 2021 年出口额迅速上升至 5572.9 万美元，相比与 2019 年增长了 61%，后续均呈略微下降的趋势。

我国自乌方进口农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HS52 棉花年均约占进口总额的 81.54%，整体呈现占比高、出口量稳定的特点。其次是 HS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其余类别农产品十年内均在 10% 以下。

中乌农产品贸易问题。中乌农产品贸易规模震荡，韧性不足。我国长期处于逆差，年均约 4 亿美元，对乌农产品需求旺，但深加工农产品出口难突破，

可能与乌农业保护严、检验检疫信息不透明、合规时间和成本高有关。我国对乌出口农产品竞争优势弱化传统优势农产品近年衰退，暴露供应链韧性不足和竞争优势弱化问题。我国自乌进口农产品结构待升级。高度依赖棉花，使我国进口面临多种风险。高附加值蔬果、肉蛋禽类食品进口低迷，与国内消费升级需求错配。乌农业生产规模化不足、认证体系缺乏、配套基础设施薄弱，难以满足我国市场需求。双方贸易渠道未打通，乌农产品出口缺乏针对性策略，我国企业因信息和信任问题难建立合作。非对称性合规成本。乌方进口边境合规时间 111 小时，我国 37 小时，合规成本 278 美元。我国进口文件数量多，但乌方进口文件合规时间是我国 6 倍，成本是 7.7 倍，这削弱了我国农产品竞争力，形成市场准入壁垒。

3 中乌检验检疫监管差异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制度差异推高成本我国检验检疫垂直管理，通关时间短；乌方多头协调分散管理，程序冗余，审批复杂，疫情协调效率低，可能致贸易限制。乌方进境物品前置审查严，双重检疫增加成本，海关数字化改革中，进口边境合规时间长，对植物产品监管增加我国企业成本，文件规定不明需企业提前完善流程。责任界定模糊加剧风险乌方规定不合格产品处理费用由出口方承担，禁止名录产品直接销毁，严格扣押政策影响中转贸易，二次检验费用增加，检疫处理流程和费用不透明，基层信息不明增加贸易不确定性。市场准入受限削弱机会乌方检验检疫制度透明度低，对植物产品规定多，有市场潜力也造成技术壁垒，认证和检验由少数乌方咨询公司负责，要求细化。标准壁垒与程序冗余制约效率。我国检疫体系提升出口合规性，赢得信任。核果类产品进口标准促使乌方规范种植，保障质量也助其技术升级。双方检验程序衔接不足，导致乌方输华农产品通关周期延长。

4 结果与讨论

本文通过对比中乌的动植物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并选取 2015-2024 年双方的农产品贸易数据对农产品贸易现状及海关环境进行了分析，探究了中乌双方动植物检验检疫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一方面，本研究可为深化中乌经贸合作提供政策建议，助力破解检验检疫壁垒对双边贸易的潜在制约；另一方面，其成果亦可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开展制度型开放合作提供参考范式，推动构建包容性、普惠性的国际检验检疫治理体系。

首先，构建协同机制，推动检验检疫标准互认。在中乌农产品贸易规模持续扩大且双方存在着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差异大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议双方优先关注以下合作方向。首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通过设立双边联合工作组、定期召开政策协调会议，推动检疫法规与技术标准的动态衔接。其次，强化信息共享与透明度，共建疫情通报平台及电子化数据库，及时交换检疫标准更新、检测结果及突发疫情动态，降低企业信息获取成本。

其次，发展金融保险制度，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为深化中乌贸易合作，鉴于乌方检验检疫制度下费用自担、货物易损失的现实，建议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协同、数字化赋能的立体化金融保险体系。一是政府间建立专项工作组，推动签署中乌农产品贸易金融保险合作框架协议，联合设立区域性风险补偿基金，为两国农产品提供保费补贴与主权担保。二是鼓励中乌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一站式”贸易保险产品包，涵盖检验检疫费用、汇率波动险等，引入国际再保险机构分散风险。三是搭建数字化贸易服务平台，整合海关等数据构建 AI 风控模型，为企业提供实时风险预警与对冲方案，通过多层面保障，助力区域经济一体化纵深发展。

最后，建设中乌农产品贸易示范区，深化农业技术协同合作构建示范引领合作平台。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建议在中乌设立农产品贸易示范区，遴选优势农产品，通过建标准化案例库、展示通关流程、应用质量追溯体系，形成可复制贸易模式。为中乌农产品入市提供标准操作参考，降低贸易壁垒。深化技术协同与产业升级，以农业技术交流为纽带，推动共建农业科技园区，聚焦良种培育等关键领域联合攻关。提升乌方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化水平，增强供给能力，扩大贸易规模与品类。整合双方资源，形成产业链闭环，实现互利共赢。

面向未来，双方可进一步深化检验检疫规则“软联通”，拓展跨境电商、绿色产品等新兴领域监管协同，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联防联控，推动合作从“硬联通”的网络覆盖向“软联通”的机制融合跃升。如此，不仅能为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夯实安全基底，更将为中亚乃至全球跨境贸易监管合作提供互学互鉴、共生共赢的东方方案，让检验检疫合作真正成为增进两国人民福祉、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坚实纽带。

参考文献

- [1]董银果,李圳. SPS 措施:贸易壁垒还是贸易催化剂——基于发达国家农产品进口数据的经验分析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45(02):34-45
- [2]郭倩.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潜力研究 [D]. 北京:对外经

济贸易大学, 2022. .

[3]CRIVELLI Pramila, GROESCHL Jasmin. The Impact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on Market Entry and Trade Flows[J]. The World Economy, 2016, 39(3):444-473.

注： 本文将农产品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为活动物及动物产品（HS01-HS05），第二类：植物产品（HS06-HS14, HS52），第三类：动植物分解产品及制品（HS15-HS16），第四类：食品、饮料及饲料（HS17-HS24）